

## 九、落实的政府政策要求（附件 4）（附件 5）（附件 6）（附件 7）

### 附件4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)柞水县城城市管理局 的(项目名称)柞水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(项目名称)柞水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项目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陕西静能再生资源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29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669072.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243610.07 万元，属于**中型企业**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静能再生资源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4日



备注：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；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；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。

3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不同制造商的，需按以上格式填写所有投标产品的制造商。（货物采购项目）

4、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的，可不填写此表。